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周露露，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露露：女，中国台湾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83年至1986年担任希格耐科技公司会计；1986年至1994年担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税务经理；1994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台湾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2019年11月至2025年6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

勤勉尽责，安排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3	3	0	0	0	0	否	0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在会议上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实现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

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环节予以监督并提供策略性建议及指引，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产品及业务创新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不定期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等事项的汇报，围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等议题与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审慎研讨，督促公司对内控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权，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公司方面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未出现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判断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顺畅高效的沟通，及时通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信息与材料，为独立判断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能认真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为本人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整体配合积极到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相关资质。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行情况，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规范稳定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要事项予以审慎研究、充分讨论，坚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并重，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持续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露露

2026年3月13日